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
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的通知，获悉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于近日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此次被动减持系因映业文化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芳英股份收购纠纷一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10 月 9 日、11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8-073、2018-078、2018-081、2019-031 号公告。因映业文化未按时履行赔付义务，李芳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而出现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被动减持的原因

因映业文化未按时履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0977 号】所载赔付义务，李芳英遂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映业文化所持公司股份。上海一中院于近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 01 执 1409 号】，并送达托管证券公司即财富证券，要求其协助处置相关股份。财富证券将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拟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将被执行人映业文化持有的公司 1,354,480 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抛售，所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直接划转至法院代管账户。

二、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公告日，映业文化共持有 25,204,4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均系其于 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属于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特定股份。

2018年5月21日，映业文化将持有的23,8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为一年，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94.63%，占公司总股本的6.55%。映业文化于2019年5月20日为上述质押办理了展期，期限为2个月。但经公司查询，上述股份目前仍在质押之中。

2018年12月4日，映业文化因与李芳英之间的股份收购纠纷，其持有的25,204,480股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三、股东拟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减持开始 时间	减持结束 时间
映业文化	集中竞价	1,354,480	5.37%	0.37%	2020.2.18	2020.3.2

2、被动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映业文化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5,204,480	6.93%	23,850,000	6.55%

本次被动减持前，映业文化持有公司股份25,20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后，映业文化持有公司股份2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3、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映业文化未按时履行赔付义务，上海一中院依据仲裁裁决书依法进行司法强制执行，此次抛售的1,354,480股公司股票为首次处置。因此，映业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映业文化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与映业文化为不同经营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映业文化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公司股东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风险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